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5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永仁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勇	詹炯淵	吳芳山
賴明伸	王大鈞	呂登隆
馬昱楊	素娥（張虞宗代）	傅良枝
謝卓倫	蕭少基	陳聰明
林文楨	黃雯婷	盧世昌
蘇芳慧	張金龍	徐國忠
劉建祥（姜昕代）	董群益	劉寶珍
蔡聰敏	李文和（丁定中代）	郭孟融
謝碧蓮（江慶輝代）	崔浩志	陳麗娥
陳浩一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陳建安	游世明
楊周謀	胡精明	鄭金寶
許良筆	吳錦振	陳玉成
林平麟（陳佰輝代）	何九江（林正賢代）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列席：

蔣萬金（華遠康代）

一、報告本局第 25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四、報告事項（十一）主席裁示：「……請掩埋場查明剩餘容積減少速度加快原因。」修正為「……請掩埋場依實際狀況修正剩餘容積數量及相關數據。」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請研考小組開會前先行瞭解，各列管案件業務權責單位是否有特殊原因無法順利執行或執行中遭遇困難事項，並於會中

說明，請主任秘書督導。

### 三、報告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環保署公布台北市有 18 筆土地遭重金屬與化學污染，請第二科將本局管制情形納入本局向市議會之工作報告中。
3. 外界質疑民政局推廣集中焚燒金銀紙活動，製作之金紙專用袋(塑膠袋)有違塑膠袋減量政策，請第五科研究以紙纖維等環保材質製作袋子之可行性，並提供民政局參考。
4. 請第一科及稽查大隊將捷運新北投站、木柵線及小碧潭站等噪音源資料建檔；另磁浮列車是否有電磁波問題，請第一科收集資料瞭解。

### 四、報告事項

5.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4 年 7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6.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7. 第五科報告：94 年 7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五科查明垃圾車將垃圾投入貯坑時，有多少明顯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如玻璃瓶、鐵(鋁)罐、塑膠瓶等，除統計其數量外並提出預防之道。

8. 第五科報告：本局 94 年 7 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五科仍持續設法循線追查偽袋來源。

9. 第六科報告：本局 94 年 5 月至 7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93

年同季（93年5月至7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六科將本（94）年5月至7月23件職災案件逐案分析，並於今（8/10）日下班前向本人簡報。

10. 第六科報告：本局處理94年5、6、7月份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市容查報會議曾發生本局與會代表忘記簽到以致被登記為缺席情形，請轉知各隊出席人員，若代表本局及清潔隊出席時，應在本局及清潔隊簽到處均予簽到。

11.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94年8月至12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府即將於8/13與La New公司合辦「813臺北市郊山健行」活動，本局應配合事項，請積極辦理。請北投、文山及信義區隊注意登山口及登山路線環境清潔，並請第三科要求主辦單位或透過媒體宣導參與民眾，勿隨意亂丟垃圾並做好分類回收；另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參加。

12.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94年7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民調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之9件案件，請稽查大隊逐案分析並簽報說明。

##### 五、臨時報告事項

13.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將仁愛分隊、青年分隊、博愛分隊及福德分隊預定地之相關資料送本人；另整建工程在兼顧施工安全及品質情形下，加速進行。

14. 第三科報告：本局94年7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邇來發現在週末假日及夜晚法拍屋小廣告有增加趨勢，請第三科設法克服。

15.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94年度「環保大捕快」計畫執行情形，

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計畫關係到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之公平性，應維持查處頻率及強度；另請第三科查明違規棄置垃圾包告發案件之到案率，並瞭解是否發揮遏阻力量。

16.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4 年 7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本局通知本府養工處、區公所等權責單位改善溝體結構缺失案件，而養工處因故無法妥處者，請第三科於一週內簽報范副秘書長協調處理。

2. 目前又有一個颱風形成，請各區隊及溝渠隊提高警覺、加強戒備，對於民眾反映及各單位查報易淹水地區，加強溝渠清疏工作。

17.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4 年 7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請掩埋場表列不可焚化廢棄物種類，一週內簽報。

2. 請掩埋場重新檢討溝泥溝土再利用情形；另請參考呂簡任技正意見，修正掩埋場使用容積數量曲線圖及其相關數據。

18.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4 年 7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海棠風災產生之廢棄物，請分列掩埋及焚化處理數量。

19. 第三科報告：有關行政院環保署 94 年度「清淨家園、漂亮台灣執行計畫」加強清潔及督導考核作業相關事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邀集本計畫任務分工機關，本府工務局、交通局、教育局、建設局、養工處、公燈處、各區公所等召開協調會，請郭副局長主持。

## 六、指示事項

20. 各外勤單位在海棠及馬沙颱風來襲時，在街道之清理及清溝作業相當落實之情形下，本市幸未發生災害，且災後迅速復原市容，請轉達本人感謝之意。至於外界質疑本局同仁在颱風期間冒雨掃街之不同看法，本局當依中央氣象局氣象預測資料，在兼顧清潔隊員工作安全及儘快恢復市容景觀的需求下，進行清理復舊工作。
21. 稽查大隊處分案件，民眾陳情時本局依法行政將問題罰單撤銷是正確作法，但近來本局自行撤銷比率太高，告發當時稽查人員有對法令不熟稔之慮。請郭副局長一週內召集相關單位，將最近3個月內本局自行撤銷及經訴願決定撤銷案件，逐案檢討。

散會：

10 時 40 分 。